



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各位债权人：

南充嘉美印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并破产案于2024年9月25日在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现场和“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同时召开。到现场参加会议的有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大骏、康云锦、何建宇，债权人会议主席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坪支行的工作人员龙昭文，管理人工作人员，债务人法定代表人黄祖林、朱世华（卢济超代），以及部分债权人。另有部分债权人在“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上参加会议。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何建宇依法主持了全程会议。本次会议债权人有232位，其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有210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共有170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中普通债权人160位，参照职工债权清偿的债权人9位，税款、社保债权人1位，对特定财产有担保的债权人3位，建设工程优先权2位。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占债权人总数的73.27%。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中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35位，其中普通债权125位，参照职工债权清偿的债权人9位，税款、社保债权人1位，对特定财产有担保的债权人3位，建设工程优先权2位。

会议开始前，管理人把会议流程、会议资料同步上传到“通达海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让各位债权人充分知晓会议流程、内容及需要表决的事项及表决规则。本次大会需要审议表决的有两项：



《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截止表决时间 2024 年 9 月 25 日 18 时止，表决已经结束。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一、《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72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53.33%。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195,348,597.0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21.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的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要求，《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未通过。

二、《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共计 67 位，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为 49.62%。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债权总计为 348,848,153.20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的比例为：38.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



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的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定的表决通过的要求，《关于以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表决未通过。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